

证券代码：874057

证券简称：迪亚环境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以担保、质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有效期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魏辉斌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6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